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49,034,79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和成	刘雪静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	
传真	0830-2796924	0830-2796924	
电话	0830-2798361	0830-2796924	
电子信箱	snc2002@163.com	snc2002@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上市以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形成以硝化棉为核心的纤维素新材料产业、以活性炭为基础的防化及环保产业和以渣浆泵为核心的特种工业泵产业“多主业”产业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纤维素新材料产业：公司可生产三大系列、四种润湿剂、近110种牌号的硝化棉产品，工业硝化棉广泛应用于涂料、赛璐珞等领域及高端彩印、环保烟花、人工影响天气、生物医用膜等新质领域，已成长为行业内产品型谱最全的硝化棉制造商。营销网络遍布亚洲、欧洲、非洲、中东、南美、北美、大洋洲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是阿克苏·诺贝尔、盛威科、宣伟等世界500强的“优秀供应商”，2004年以来持续保持了产销规模全球领先的行业地位。

防化及环保产业：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是我国唯一的“核化生”三防器材科研、生产单位。建厂以来，防化装备研究院一直潜心研究防护环保领域，将诚信理念和质量方针延展为以顾客为焦点的第一行为理念，定位中高端市场，致力于发展以活性炭深度吸附净化装置和再生为主的环保装备，为用户提供环保产品和服务。

特种工业泵产业：公司下属子公司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集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于一体，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40多年的特种工业泵研发和制造经验，产品在磷化工、烟气脱硫、矿业、冶金等领域，在烟气脱硫、磷复肥用泵细分市场长期保持市场占有率领先地位，聚焦矿业冶金市场，深耕头部企业与战略客户，向有色金属的采选矿工位、向湿法冶炼领域核心工位转型升级。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纤维素新材料产业：以纤维素为原料，通过与酯化剂、醚化剂分别反应，可制得纤维素酯、纤维素醚两大类衍生物。公司硝化棉产品属于纤维素酯类。当前，全球硝化棉市场需求总体稳定，其中90%的民用硝化棉应用于涂料和油墨领域。涂料行业中，以硝基漆为代表的油性涂料需求保持基本稳定；油墨行业方面，近年来高端彩印市场增长较快，对低氮低黏、品质优良、流动性好的高端产品需求持续提升。受全球不稳定因素增多、地缘格局多变、市场分化发展趋势增强等影响，硝化棉需求呈增长态势。2026年，预计国内民用硝化棉市场需求保持稳定略有增长，国际高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将聚焦保障能力和高品质硝化棉生产能力提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高端化、营销国际化，不断提升品牌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防化及环保产业：一是活性炭及催化剂系列产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与人工成本上升双重压力影响，国内活性炭出口的成本优势逐步弱化，叠加市场需求持续萎缩，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此，我们将着力强化项目投标力度，并加强售后跟踪服务，积极拓展烟煤基活性炭市场，挖掘新增长点。在催化剂领域，国内年产能约为1万吨，产品以煤质基催化剂为主，高端品种尤其是新型催化剂的生产能力仍显薄弱，部分领域甚至处于空白，高端市场蕴含广阔发展空间。未来，推动催化剂产业发展的核心在于高效催化反应技术、催化新材料及制备共性技术的创新突破；环保催化工艺及配套新型催化剂、精细化制备工艺的研发与应用，将成为行业技术发展的关键方向和主要趋势。二是个体防护与特种防护系列产品。该类产品市场容量较大，发展前景良好。我们将持续推进人防产业链的强链、延链工程，深化产业链布局，重点拓展报警器、激发器等人防配套产品市场，提升整体解决方案供给能力。三是环保装备产品。近年来，伴随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国家在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土壤修复等领域的政策推进不断提速，为环保设备的新增建设与存量升级创造了广阔的市场机遇。在宏观经济向好、环保政策持续加码及技术创新驱动等多重因素作用下，我国环保产业实现快速发展，环保装备产品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26年，随着国内经济进一步复苏，预计活性炭、催化剂及环保装备的市场需求将迎来新机遇。

特种工业泵产业：特种工业泵因其能适应高温、高压、强腐蚀、高粘度、含有固体颗粒以及易燃易爆等多种极端或特殊工况，在工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新能源材料（镍、钴、锂等）仍是矿产资源投资的主要领域，镍、钴、锂等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与湿法冶炼产能持续扩张，直接驱动耐腐耐磨渣浆泵需求放量，矿业冶金是渣浆泵消耗的最大市场；烟气脱硫市场整体规模稳中有降，随着存量泵的升级换代和备品备件的更换，维护服务市场需求将持续释放。依托“一带一路”政策导向，国内公司海外项目投资需求延续向好，外贸市场稳步增长。

2026年，预计行业在烟气脱硫、磷化工的需求基础保持稳定，矿业冶金领域的新增需求持续释放。公司以聚焦新质新域产品创新为抓手，以巩固传统市场为基本盘，以培育新兴市场与创新业务为增长点，聚焦生产线设备运行监控及故障诊断运维管理，推动企业由单一设备提供商转型成为特种工业泵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3)2025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公司坚持不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主基调，按照董事会决策要求，紧紧依靠全体员工，全力以赴抓安全、保装备、抢市场、搞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50,445,726.33元，同比增加41.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023,373.32元，同比增加1029.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54,993,519.62元，比期初增加7.98%，每股收益0.48元/股，同比增加0.53元/股。

2025年重点工作：一是坚定履行强军首责，全面完成保供任务；二是坚持价值创造，优化军民融合发展格局；三是坚持创新驱动，推进科技赋能；四是坚持数智驱动，推进数智工程建设；五是坚持安全发展，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六是坚持人才强企业，锻造优质的人才队伍；七是坚持系统改革赋能，提升现代治理能力；八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4)公司发展战略

“十五五”期间，公司将打造构建产业发展平台、资本运作平台、创新赋能平台；推动纤维素新材料产业、防化及环保产业、特种工业泵产业协同发展；内生与外延发展并重，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统筹推动三大产业板块实现更高效率、更有韧性、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纤维素新材料产业，坚持军民融合、创新驱动，加快推进能力建设和产业布局优化，着力推进硝化棉资源绿色综合利用，打造全球领先的纤维素产业创新发展高地，深化产业补链强链延链，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纤维素新材料系统解决方案创新服务商。

——防化及环保产业，依托军工技术优势，聚焦军队需求和国家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需要，紧扣环保和防护市场，大力发展以活性炭为基础材料的多元化环保防护产业链，推进防化产品从滤毒、净化、核生化等向核侦检、核洗消等领域拓展，环保产业从单一的环保装备向综合性环保系统服务转型，应急装备从单体设备向成套设备延伸，致力于成长为防化及环保产业综合服务商。

——特种工业泵产业，持续关注石化泵、核工业用泵市场发展方向，推动研发体系建设，进一步拓展矿业冶金市场领域，拓宽高附加值产品系列；同步联合外部优秀系统解决服务商，强化客户需求挖掘和整体方案设计能力，实现“研发-设备制造-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全链条布局，助力装备先进制造技术配套及服务能力的提升，推动企业由单一设备提供商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融合，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全系列特种工业泵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5)2026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和工作思路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强基蓄势的关键一年。公司坚持“三个好于”，苦练内功强健根基、优化管理提升效能、防控风险守住底线，坚持履行强军首责、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加速融合，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用好上市公司平台，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筑牢安全质量基石，积极防范化解风险，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奋力开创北化股份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026年，公司初步拟定的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31亿元，利润总额2.95亿元。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服务强军胜战，装备保障实现新突破；二是攻坚提质增效，培育价值增长新动能；三是强化创新引领，锻造新质新域新引擎；四是优化产业布局，军民融合迈上新台阶；五是坚持价值创造，全局谋划开拓新市场；六是强化风险防控，全级次管理实现新提升；七是坚持党建引领，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

(6)资金需求与计划

2026年，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将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做好产销衔接、增强资金保障，强化内部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降低库存，加快资金周转。一是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资金将以自有资金为主；二是保障年度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三是保障科研项目正常进行。

(7)风险分析

市场风险：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全球市场环境下，企业面临多重风险叠加的挑战。地缘政治、国际贸易、关税政策升级等因素加剧了市场波动和供应链成本变化，将对公司出口业务带来一定影响。为此，公司将积极关注主要出口国家的地缘环境及税务法律政策的变化情况，同时关注供应链格局、国际航运的变化，预判潜在风险并做好防范措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5,175,170,939.57	4,567,421,038.41	13.31%	4,569,355,94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54,993,519.62	2,829,250,904.72	7.98%	2,880,788,595.4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750,445,726.33	1,947,048,230.43	41.26%	2,159,222,65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023,373.32	−28,305,884.47	1,029.22%	55,514,62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551,830.66	−81,654,115.25	386.03%	41,091,02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01,768.25	79,373,721.05	360.10%	−114,888,84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5	1,060.0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5	1,060.0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4%	−0.99%	9.93%	1.9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3,674,292.18	687,385,569.60	703,930,038.76	915,455,82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07,871.70	77,220,649.49	81,648,643.71	74,646,20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12,943.48	58,593,348.40	79,782,805.83	71,462,73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78,962.61	165,919,504.68	−109,881,514.18	369,642,740.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8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06%	99,138,233.00	0	不适用	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9%	55,927,484.00	0	不适用	0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4%	39,770,520.00	0	不适用	0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9%	30,674,288.00	0	不适用	0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9%	30,162,838.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46%	8,00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6,572,896.00	0	不适用	0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6,000,001.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4,411,291.00	0	不适用	0
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0%	3,270,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新华防护、泸州北方、西安惠安系北化研究院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兵投资、北化研究院集团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5名股东同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000,001股，合计持有6,000,00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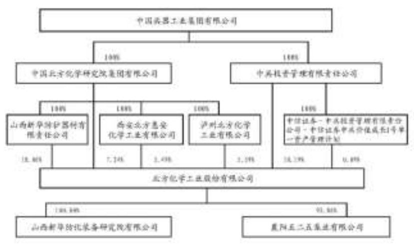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管理机构更名与职责调整的议案》，撤销市场部；撤销采购供应部，设立采购中心；科技质量部更名为科技质量与信息化部；生产技术部更名为装备保障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更名为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证券部更名为证券部（法律合规部）；能力建设办公室更名为工程项目部。内部管理机构调整后，公司办公室、发展规划部、财务金融部、科技质量与信息化部、装备保障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安全环保部、党群工作部、审计部、证券部（法律合规部）、工程项目部对应的职能职责相应调整。

2.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管理机构更名与职责调整的议案》，将科技质量与信息化部更名为科技质量部，新设立信息化办公室。内部管理机构调整后，对应的职能职责相应调整。

4.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年1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事宜。

5.2025年1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1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和成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述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6年拟实施对外捐赠21万元人民币，具体事项如下：

一是四川省委军民融合办定点帮扶项目10万元。

二是和谐社区共建5万元。

三是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裴沟乡人民政府帮扶项目5万元。

四是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阳曲镇风格梁村民委员会帮扶项目1万元。

二、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6年，公司实施对外捐赠项目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北方”）采购燃料动力，向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北化”）、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工物资”）、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凯明”）、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思活性炭”）、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采购原材料；向泸州北方、广州北化、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奥信”）、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兴安”）、中国兵器工业集团航空弹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弹院”）、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装备”）、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马集团”）、中国万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公司”）、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庆阳”）及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销售硝化棉、泵产品、备品备件、防护器材等产品；向泸州北方、万宝公司、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研发及技术服务等劳务；接受泸州北方、北化凯明、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设计院”）、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防护”）及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理化、运输、工程设计、综合服务等劳务。

2026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总额预计不超过2072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动力总额预计不超过65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总额预计不超过119200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总额预计不超过7370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总额预计不超过19210万元；累计不超过173000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长蒲加顺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研究院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杜兰平是泸州北方董事长，公司董事尉伟华、马辉因其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管理，公司董事杨和成是公司总经理，职工董事潘健是公司纪委书记，可能会影响其独立判断，构成关联关系，因此上述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表决通过。

此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北化研究院集团、泸州北方、西安惠安、中兵投资、新华防护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州北化	棉液助剂、酒精	比质比价	3500	496.97	2726.67
	兵工物资	钢材、化工材料	比质比价	7000	270.67	5222.43
	奇思活性炭	原材料	比质比价	220	0.00	220.55
	北化凯明	原材料	比质比价	5000	662.44	3844.33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原材料	比质比价	3000	0.00	2274.94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原材料	比质比价	2000	407.58	2671.90
	小计			20720	1837.65	16960.8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	泸州北方	水、电、气、汽	按不偏离市场价	6500	1281.35	5857.80
	小计			6500	1281.35	5857.8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北化	硝化棉及防护用品	按不偏离市场价	10000	2217.66	9146.36
	泸州北方	硝化棉、酸及防护用品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23000	3361.68	19690.90
	北京奥信	硝化棉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25000	5891.62	18391.66
	山西兴安	硝化棉、泵阀产品及防护用品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12000	2153.92	7589.62
	航弹院	防护器材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12000	1884.96	11666.27
	北方装备	防护套装等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5000	0.00	5178.32
	铁马集团	防护器材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2200	0.00	2065.65
	万宝公司	硝化棉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9500	1041.88	0.02
	辽宁庆阳	硝化棉、精制棉及防护用品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3500	0.00	1515.96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硝化棉、泵及备件、防护器材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17000	2489.16	11925.72
	小计			119200	19040.87	87170.4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泸州北方	提供研发及技术服务	比质比价	100	16.04	0.00
	万宝公司	提供技术、工程服务	按不偏离市场价	7000	0.00	0.00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提供研发、运输、检测等服务	比质比价	270	22.22	237.65
	小计			7370	38.26	237.6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泸州北方	理化、综合服务、租赁资产、工程服务	按不偏离市场价	1200	49.68	777.30
	北化凯明	运输服务	按不偏离市场价	1400	590.49	683.45
	五洲设计院	工程设计等技术服务	按不偏离市场价、招标价	15000	0.00	954.44
	新华防护	租赁资产、综合服务	按不偏离市场价	613	53.25	613.00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租赁资产、运输劳务等	按不偏离市场价	997	61.58	751.44
	小计			19210	755.00	3779.63
合计				173000	22953.14	114006.37

注：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数为1-3月实际数。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州北化	棉液助剂、酒精	2726.67	4000	2.32	−31.83	2025年04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兵工物资	钢材、化工材料	5222.43	4500	4.45	16.05	
	奇思活性炭	原材料	220.55	600	0.15	−71.11	
	北化凯明	原材料	3844.33	5000	3.28	−23.11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原材料	4946.84	1900	4.22	160.36	
	小计		16960.81	16000	14.42	5.7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泸州北方	水、电、气、汽	5857.80	6000	63.00	−2.37	
	小计		5857.80	6000	63.00	−2.3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北化	硝化棉及防护用品	9146.36	12000	3.33	−23.78	
	泸州北方	硝化棉、酸及防护用品	19690.90	16500	7.16	19.34	
	西安惠安	硝化棉及防护用品	501.34	500	0.18	0.27	
	山西兴安	硝化棉、泵阀产品及防护用品	7589.62	6000	2.76	26.49	
	北京北方车辆	防护器材	729.74	1000	0.27	−27.03	
	一机集团	防护器材	1037.09	1500	0.38	−30.86	
	铁马集团	防护器材	2065.65	2200	0.75	−6.11	
	辽宁庆阳	硝化棉、精制棉及防护用品	1515.96	4000	0.55	−62.10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硝化棉、泵及备件、防护器材	44893.81	45600	16.33	−1.55	
	小计		87170.48	89300	31.71	−2.3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泸州北方	提供研发及技术服务	0.00	200	0.00	−100.00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提供研发、运输、检测等服务	237.65	200	37.75	18.83	
	小计		237.65	400	37.75	−40.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泸州北方	理化、综合服务、租赁资产、工程服务	777.30	1500	2.46	−48.18	
	北化凯明	运输服务	683.45	1250	2.16	−45.32	
	新华防护	租赁资产、综合服务	613.00	613	1.94	0.00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租赁资产、运输劳务等	1705.88	937	5.40	82.06	
	小计		3779.63	4300	11.96	−12.10	
合计			114006.37	116000		−1.7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一是受市场供需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多方因素影响，细分结构发生了部分调整，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发生额比原预计额增加，总体关联交易发生额比原预计额减少；二是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年公司受市场供需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发生额比原预计额增加，总体关联交易发生额比原预计额减少，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未发生关联交易重大变化情况。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业务性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杜兰平	56990	2001.10	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	发射药及发射装药生产及销售	否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张炳东	52908	2003.07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118号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民用推进剂（民用火药）的销售、军品民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赵斌	5590	2000.06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	TNT、太安、TDI、甲苯、硝酸等产品批发销售及普通货物运输	否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汪宇	1900	1999.12	广州市增城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42号七层	化工产品及石油制品产品批发销售	否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王玉刚	3950	1988.01	太原市万柏林区漪汾街71号	兵工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经营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煤炭等	否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王峰	57909	2004.06	辽阳市文圣区台子沟路2号	火药、炸药及相关产品、化工产品、民用爆炸物品等的制造	否
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	原军	2000	2003.6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平罗太沙工业园区	活性炭及炭化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活性炭及相关产品设备和技术研究开发、服务	否
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尉伟华	199.6	2006.12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71号	防护器材、橡胶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	否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树清	26222	1982.01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43号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生产、销售铁马牌汽车及配件	否
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俞政洪	38462	2003.08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3号楼14层1401-1404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	否
中国万宝工程有限公司	兰杰	50000	1985.07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12号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	否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黄郁馨	10049.8	1987.09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85号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	否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曹扬	2000	1998.08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12号	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技术服务	否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迟春生	20000	1958	天津市北辰区永进道96号	开展发动机技术研究、新型动力研制、拓展研究应用领域、促进科技发展	否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航空弹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马晓飞	7665	1994.05	哈尔滨市香坊区南直路65号	航空弹药研发，机械研发、制造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铁塔金属构件制造，供热，撬装加油（气）装置研发、制造、销售	否

(二)关联方基本财务状况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75,428	251,395	221,661	5,150	否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80,558	172,488	95,159	8,215	否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21,159	7,729	319,813	132	否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8,040	2,277	64,088	127	否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53,163	10,956.72	129,820	1,879	否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546,143	97,903	210,902	37,024	否
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	5,603	3,946	7,214	768	否
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83,396	133,119	849	761	否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98,267	70,043	646,650	23,032	否
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0,956	218,374	383,259	47,094	否
中国万宝工程有限公司	1,353,275	506,376	818,901	130,764	否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56,750	49,783	224,275	4,746	否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91,909	68,608	122,677	9,029	否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332,816	189,730	83,291	5,066	否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航空弹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6,122	234,932	541,010	19,376	否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披露日，兵器集团是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共计46.66%的股权。其全资子集团北化研究院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泸州北方、山西兴安、北化凯明、新华防护、广州北化、辽宁庆阳是北化研究院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兵工物资、铁马集团、北京奥信、万宝公司、五洲设计院、北方装备、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航弹院为兵器集团的控股、全资子集团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在以往与公司的交易中均能正常结算款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且供应能力充足，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对能源动力、原辅料的生产需求。综合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及与公司多年合作的经验，2026年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或接受的劳务及销售给关联方的产成品等，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比照当地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获取办法为通过比质比价；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价格或按协议价结算，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相同，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2.公司及子公司防化装备研究院与兵器集团下属企业的专项订货业务均按国家计划价格执行，与各关联方非专项订货业务的采购及销售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

3.公司向泸州北方采购的工业用水和蒸汽，按照股东单位生产成本，加上相应分摊的管理费用、合理的利润定价。价格由公司与股东单位每年复核相关成本费用后经协商确定。公司向其采购的电、天然气为转供能源，转供能源的交易价格以购买价格加能源管网的合理损耗及其维修维护合理成本作为定价依据。

4.公司子公司防化装备研究院、泵业公司的大型物资由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一采购，其定价依据是物资公司根据其实际采购成本，并综合考虑其资金成本、管理费用等因素定价。

5.公司子公司防化装备研究院与新华防护的租赁费参考市场租赁行情；综合服务费是按照明细服务项目，参考公司历史年度相关费用，结合市场价格行情定价。

6.其他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公司新建硝化棉生产线等项目通过公开招标进行价格确定，公司对外输出工程项目价格按不偏离市场价与万宝公司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3月15日，公司与泸州北方签订了《能源供应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废酸废水生产线资产租赁合同》，有效期为三年。2023年08月24日，公司子公司防化装备研究院与新华防护签订《房屋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价格每三年商议调整）；2023年08月24日，公司子公司防化装备研究院与新华防护签订《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2025年12月19日公司与广州北化签订了2026年度酒精采购协议。2025年12月12日公司与北化凯明签订了2026年度浓硝酸采购协议。2026年1月—3月，公司子公司防化装备研究院与兵工物资华北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共计3份。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与关联方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采购

广州北化和北化凯明均为专业型贸易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将从广州北化和北化凯明采购。

泸州北方建有能满足生产和职工生活需要的自备水厂，其能源管网、输配电等设施齐全配套，能够满足其自用和本公司需求，公司从股东方购买或通过股东方转供比较便利且不需重复投资。因此，公司向股东方采购能源动力满足泸州分公司所需。

公司子公司防化装备研究院、泵业公司的大型物资由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一采购，可保证原材料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有利于提升议价能力。

2.公司与关联方的商品销售

公司及子公司防化装备研究院向泸州北方、山西兴安、辽宁庆阳以及其他兵器集团成员单位销售专项订货产品，该产品是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销售给具备生产资质的关联方。

广州北化为专业型贸易公司，资源配置能力强，公司为充分利用其在华南地区较为完善的硝化棉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向广州北化销售涂料硝化棉产品。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合理、必要的，公司在今后年度可能持续与上述关联方保持交易。

3.接受及提供劳务服务

公司的股东方泸州北方是大型国有企业，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公司委托其进行部分理化分析、设备设施维修、工程设计等劳务。同其他社会协作单位相比，关联方在技术水平、服务便利性和沟通效率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接受关联方的劳务服务，有助于节约成本和提高工作效率；与新华防护的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其地域优势，以市场价格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优质的服务；与五洲设计院的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以招标价为公司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与万宝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按不偏离市场价的原则，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有助于优化经营、提升效益。

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资源优势等为关联方提供研发服务及其他劳务，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收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1.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2025年公司受市场供需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发生额比原预计额增加，总体关联交易发生额比原预计额减少，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未发生关联交易重大变化情况。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其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其中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按照绩效薪酬总额的40%实施预发，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绩效年薪兑现80%，其余20%延期至任期考核后支付，发现非独立董事个人存在问责情形的，部分或全额扣减延期支付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在任期考评后兑现。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有关规定或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实际经营情况、个人履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考评，并据此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其中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按照绩效薪酬总额的40%实施预发，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绩效年薪兑现80%，其余20%延期至任期考核后支付，发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存在问责情形的，部分或全额扣减延期支付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在任期考评后兑现。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和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发。

(三)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标准，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17号”文核准，公司已向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防护”）发行99,138,23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已非公开发行股份36,210,025股，发行价格为11.57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418,949,989.25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含税）人民币9,000,000.00元和财务顾问费用（含税）5,000,000.00元后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404,949,989.25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第01300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华化工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人民币418,949,989.25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含税）人民币9,000,000.00元和财务顾问费用（含税）5,000,000.00元后的资金净额人民币404,949,989.25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1,631,821.35元（含中国建设银行进行现金管理金额25,600.00万元）暂时闲置。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由于外部市场等原因部分项目已终止建设，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

四、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所投资的产品不存在质押等情况。

(四)投资产品发行主体

发行主体为证券公司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需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或保本约定；

2.为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3.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金融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六、本公告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2018年-2020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1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2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4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5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6年，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40期（3个月客户优享）	保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	人民币25,600万元	2025年11月19日－2026年2月1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0.9%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82,487.67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0.9%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风险可控，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九、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风险可控，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十、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中信建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创建于1997年6月4日，其前身是北方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1月更名为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办理了增资扩股及变更营业范围等事项，2011年再次办理了增资扩股事项，2011年底更名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再次进行了增资扩股，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扩到634,000万元。

2024年2月6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2016年3月14日更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26734U。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634,000万元，目前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94,600.00	46.466
2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60,000	9.464
3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35,600	5.615
4	北方信息控制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4,000	5.363
5	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22,000	3.470
6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155
7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18,000	2.839
8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7,400	2.744
9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16,000	2.524
10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16,000	2.524
11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00	2.224
12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12,600	1.987
13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893
14	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893
15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893
16	五洲工程设计研究院	10,000	1.577
17	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0	1.498
18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9,200	1.451
19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420
合计		634,000.00	100.000

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世新。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为：(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财务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和财务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确保财务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3.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4.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

(二)财务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应当贯彻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

1.内部控制应当渗透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任何决策或操作均应当有案可查。

2.内部控制应当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财务公司的经营管理，尤其是开办新的业务，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4.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并有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三、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财务公司已按照《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经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财务公司治理结构。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图

财务公司将把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激励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编制了《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风险识别和评估机制。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存款管理办法》《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业融资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资金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执行资金计划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互联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

每日营业终了，结算业务部通过财务公司信息管理平台将业务数据传递至财务会计部。财务会计部及时记账，不相容独立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资金核算纳入到财务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

为降低风险，财务公司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4)财务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程序较好。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并根据各类贷款的不同特点制定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等各类具体贷款业务的实施细则，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1)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机制

财务公司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实行客户经理、客服部门经理、客服主管副总经理、信贷经理、信贷业务部经理、审贷委员会或审贷委员会授权流程进行贷款的审批。客户经理调查和信贷经理审查后提出初步建议，客服部门经理、客服主管副总经理、信贷业务部经理对提供的情况进行核实、评定，提出贷款意见，按规定权限报主管副总经理或审贷委员会审议批准。

为完善财务公司审贷分离制度，明确职责分工，经董事会批准同意，设立审贷委员会，制定《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决策会议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制度审议表决贷款的发放。信贷业务部审核通过的贷款申请，由风险控制与法律事务部对报审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并有权要求呈报部门对提交材料按上述规定进行补正。由审贷会主任决定列入审贷会审议的业务或者事项，审贷会成员对所议事项采取明确发表意见和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集体做出决策。

(2)贷后管理

客户经理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财务公司根据《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规定，定期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控制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财务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对外固定收益投资。为确保规范实施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财务公司制定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为保证证券投资科学、高效、有序和安全的运行，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提供了制度的保证。

(1)目前财务公司投资项目的选择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AAA级企业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

(2)根据分级授权原则，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建立分级授权管理制度，自上而下、按业务品种及规模等级实行授权审批制度，有力地降低了投资的风险并避免了未经授权的投资行为。

(3)金融市场部根据投资品种特点建立止损机制，编制反映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的统计报表，并定期上报给公司领导、投委会委员以及风险控制与法律事务部门等。并密切跟踪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将投资资产净值及时上报公司领导，制定相应计划。

4.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部设立专职经理一名，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了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成立之初便利用有效的信息系统管理各业务环节，并于2001年改造信息系统，使用丰富汇理信息系统，该系统主要包括网上资金结算业务系统、财务系统。

2009年财务公司更换应用软件，由北京中联云达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开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管理平台，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具体业务由操作人员按财务公司所设业务部门划分，各司其职。

信息管理平台按业务模块分装在各业务部门，按财务公司相关规定授予操作人员管辖业务范围内所享有的操作权限。电脑系统运转正常，信息管理平台兼容较好。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的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的控制投资风险；在信息系统方面财务公司近几年加强了信息化建设，从而提高了财务公司管理运作的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

四、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银行存款4,979,555.98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431,189.65万元；2025年财务公司实现利息收入184,404.35万元，实现经营利润84,119.26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63,534.71万元。财务公司业务取得了较好的发展同时与合作银行密切配合，增强了互信度。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均符合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1,453,258.31÷(8,128,522.65+4,217.25+233,549.44)=17.37%，资本充足率高于10.5%。

2.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流动性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5,047,680.81万元/8,072,679.53万元=62.53%，流动性比例高于25%。

3.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6,238,698.09万元；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存款余额10,446,157.88万元+实收资本634,000.00万元)*80%=8,864,126.30万元。贷款余额低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

4.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集团外负债总额为0万元，资本净额1,453,258.31万元，集团外负债总额不超过资本净额。

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为166,663.40万元，资产总额的15%=资产总额11,983,857.04万元*15%=1,797,578.56万元。票据承兑余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15%。

6.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为166,663.40万元；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存放同业余额4,979,555.98万元*3=14,938,667.94万元。票据承兑余额不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7.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票据承兑166,663.4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0万元=166,663.40万元；资本净额1,453,258.31万元。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高于资本净额。

8.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3,528.53万元，存款总额的10%=10,446,157.88万元*10%=1,044,615.79万元。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超过存款总额的10%。

9.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投资总额514,043.34万元，资本净额的70%=1,453,258.31万元*70%=1,017,280.82万元。投资总额不高于资本净额的70%。

10.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1,209.48万元，资本净额的20%=1,453,258.31万元*20%=290,651.66万元。固定资产净额不高于资本净额的20%。

五、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55,013.66万元，贷款0万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本公司已制定了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以进一步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下转B72版）